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53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德運

電話：03-3322101-6113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077009@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0990053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9年2月2日本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
99年度第1次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肢體傷殘協進會、桃園縣盲人福利協進
會、桃園縣脊髓損傷者協會、桃園縣視障輔導協會、盧委員

副本：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德運、明彥）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桃園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

99 年度第 1 次改善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9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7 樓工務處 703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錄

肆、工作報告：

- 一、配合本縣社會處老人福利科辦理之「加強維護老人福利機構聯合稽查」，累計勘查 33 處老人養護中心（98.09.22~99.01.13）詳如附件一，有不合 格者由使用管理科持續列管改善，或輔導提具改善計畫書送審。
- 二、有關本府 98 年第 5 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臨時動議三「請本府教育處提供優先示範無障礙環境之學校名單乙案」，經 98 年 12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0980547390 號函，以仁善國小為本縣無障礙優先示範學校，詳如附件二。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府製作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圖例解說第 8 頁，避難層出入口部份：「兩側平台淨寬 \geq 150 公分（且 \geq 門寬）」，是否易產生法令上之誤解，詳如附件三。

說明：近日接獲建築師反應該圖例易誤導設計者將出入口寬度設計成與平台同寬。

決議：1. 手冊第 8 頁解說圖例左圖 3D 模擬門寬修正較入口平台小，並刪除圖

例註解『且 \geq 門寬』文字，以防誤解。

2. 納入新版手冊之修改。

案由二：目前坡道、樓梯欄杆及扶手絕大多數均設置不銹鋼材質，建議扶手部分亦可採木材等材料。

說明：扶手考量使用木料集成材（綠建材），可避免扶手因氣溫冷熱而產生使用上不適之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納入新版手冊之修改。

案由三：無障礙廁所之馬桶、水龍頭除須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外，建議盡量採用具「省水標章」之設備。

說明：響應相關節能政策。

決議：照案通過，納入新版手冊之修改。

案由四：樓梯、坡道扶手端部點字貼紙不建議使用不銹鋼材質。

說明：扶手端部不銹鋼點字貼紙未浮貼或起翹時易割傷手指，建議以塑膠貼紙為佳。

決議：為考量材質耐久性，決議於非平面處點字以塑膠貼紙為佳，納入新版手冊之修改。

陸、臨時動議

一、建築師公會代表臨時提議：有關本次會議所提附件『加強維護老人福利機構聯合稽查統計表』僅為統計性質，希能以較詳盡之分析及主要缺失分類表示，較能反映其成果及改善情形。

決議：請承辦人依建築師公會提議，儘量將缺失情形分類表達，重新設計表格以 A3 製作，以利有效表達成果及改善情形。

二、盧委員電話提議：有關教育處提以仁善國小為本縣無障礙優先示範學校乙案，建議於二月下旬至三月上旬排入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勘檢，以利審查其後續改善規劃設計，以確能達到示範性預計目標。

決議：1. 照案通過，請承辦人列入辦理。

2. 為利春節年後舉辦年度本縣 99 年度第一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設置諮詢審查」小組年度會議，請承辦人發文檢送提案單，請各單位提案，務必於二月二十六日前傳真或 e-mail 至本科彙整辦理，以利召開會議。

柒、散會